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7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代 理 人 周柏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至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余弼群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督促程序，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至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至元公司）、余弼群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至元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2日邀同相對人余弼群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向聲請人借款，惟未依約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清償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至元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而相對人至元公司之代表人余弼群設籍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由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依首揭條文所示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得為之，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